

全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闵茂丽 李静 主编

◆ 应用性
注重对职业岗位所需知识和能力结构进行恰当的设计安排

◆ 新颖性
注重引入新方法、新规范、新标准

◆ 创造性
注重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的培养

◆ 整体性
注重课程前后的衔接、理论教学和实训、实习教材的衔接、中高职教材的衔接

◆ 先进性
注重电子教材、网上学习平台的建设

JING JI FA GAI LUN

全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闵茂丽 李 静
副主编 姚晓燕 崔 奇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概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物权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从事经济法工作者自学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闵茂丽,李静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7.8

(全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9-2549-1

I . 经… II . ①闵… ②李… III . 经济法 - 概论 - 中国 IV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5088 号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http://www.techbook.com.cn> 理工图书网

印 刷 厂:安陆市鼎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 1092 1/16

印 张:20.125

字 数:512 千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册

定 价:27.00 元

凡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可通过 E-mail 索取电子教案或邮件包。

E-mail: wutpcqx@163.com wutpcqx@tom.com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94412 87383695 87384729 87397097(传真)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学习目标】.....	(1)
【引 例】.....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9)
【要点回放】.....	(12)
【关键名词】.....	(12)
【过关斩将】.....	(12)
【阅读平台】.....	(13)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二章 公司法	(14)
【学习目标】	(14)
【引 例】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35)
【要点回放】	(37)
【关键名词】	(38)
【过关斩将】	(38)
【阅读平台】	(40)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41)
【学习目标】	(41)
【引 例】	(4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1)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43)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与事务管理	(45)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48)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1)
【要点回放】	(53)
【关键名词】	(53)
【过关斩将】	(54)
【阅读平台】	(55)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学习目标】	(56)
【引 例】	(5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解散	(5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权利和义务	(6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65)
【要点回放】	(67)
【关键名词】	(67)
【过关斩将】	(68)
【阅读平台】	(6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学习目标】	(70)
【引 例】	(7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5)
【要点回放】	(91)
【关键名词】	(92)
【过关斩将】	(92)
【阅读平台】	(93)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第六章 物权法	(94)
【学习目标】	(94)
【引 例】	(94)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94)
第二节 所有权	(98)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03)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06)
【要点回放】	(113)
【关键名词】	(114)
【过关斩将】	(114)
【阅读平台】	(115)
第七章 合同法	(116)
【学习目标】	(116)
【引 例】	(11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3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0)
【要点回放】	(144)
【关键名词】	(145)
【过关斩将】	(145)
【阅读平台】	(146)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47)
【学习目标】	(147)
【引 例】	(14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47)
第二节 商标法	(148)
第三节 专利法	(158)
【要点回放】	(168)

【关键词】	(169)
【过关斩将】	(170)
【阅读平台】	(171)
第九章 竞争法	(172)
【学习目标】	(172)
【引 例】	(17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2)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	(180)
【要点回放】	(189)
【关键词】	(190)
【过关斩将】	(191)
【阅读平台】	(191)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93)
【学习目标】	(193)
【引 例】	(1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3)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	(198)
【要点回放】	(205)
【关键词】	(205)
【过关斩将】	(206)
【阅读平台】	(206)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8)
【学习目标】	(208)
【引 例】	(20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1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14)
第四节 消费权益争议及法律责任的确定	(218)
【要点回放】	(224)
【关键词】	(224)
【过关斩将】	(225)
【阅读平台】	(226)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法	(227)
【学习目标】	(227)
【引 例】	(22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27)
第二节 税收法概述	(232)
【要点回放】	(244)
【关键名词】	(244)
【过关斩将】	(245)
【阅读平台】	(246)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47)
【学习目标】	(247)
【引 例】	(24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56)
第四节 票据法	(265)
【要点回放】	(277)
【关键名词】	(277)
【过关斩将】	(278)
【阅读平台】	(278)

第五编 经济诉讼与仲裁

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	(279)
【学习目标】	(279)
【引 例】	(27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79)
第二节 民事审判程序	(28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文书	(293)
【要点回放】	(295)
【关键名词】	(295)
【过关斩将】	(296)
【阅读平台】	(297)

第十五章 仲裁法	(298)
【学习目标】	(298)
【引 例】	(298)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298)
第二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协会	(302)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04)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07)
第五节 仲裁的执行	(309)
【要点回放】	(311)
【关键名词】	(312)
【过关斩将】	(312)
【阅读平台】	(312)
参考文献	(313)
后记	(31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地位与作用；
2. 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经济法律责任等理论。

引例

朝阳市朝阳中学是朝阳市的模范中学。该校李副校长,45岁,某名牌大学管理专业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有渊博的管理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获“2004年度朝阳市管理先进个人”称号。2005年9月,李副校长为了在学生出现意外伤害的情况下,减轻学生家长的负担,在学生和家长自愿的情况下,决定学校与某保险公司朝阳市分公司合作,为学生投保学生团体意外伤害险,学校代收代缴保险费,某保险公司朝阳市分公司支付给学校5万元的“风险管理基金”。2005年11月,朝阳市保险监督管理局以朝阳中学不具备保险代理人资格,收取非法佣金,涉嫌商业贿赂为由,没收了学校收取的5万元的“风险管理基金”,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李副校长非常不理解,认为自己好心好意为学生、学校着想,对党的教育事业负责,怎么会违法呢?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和发展的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日益充实和完备。

自从人类社会有了国家、有了法律以来,不论是奴隶制还是封建制国家立法,都包含有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通过国家权力干预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容。只不过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诸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简单商品经济具有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

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功能。

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飞速发展,其重要的表现之一就是形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政治上实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奉行自由竞争主义,经济生活主要靠“无形之手”的市场来调节,并依靠发展横向经济关系来推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不作直接干预,只是运用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

然而,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异常迅猛,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集中导致企业集团垄断化,各垄断集团各自为政,各行其是,自由竞争机制由此遭受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极大限制,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空前激化,频繁的经济危机和战争带来的动乱,使资本主义制度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发生动摇,于是,资本主义国家就以整个资产阶级利益代表的身份,以“有形之手”通过大量的经济立法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来直接而具体地干预和管理经济生活。如1890年美国国会就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宣布一切以托拉斯等形式组织的企业合并或营业的行为,均系违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开始运用国家法律来干预和管理经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经济法就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治的重要手段。一般都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最早产生于19世纪的德国,它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备经济法”、20世纪30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几个发展阶段。其中德国政府于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资本主义经济法在战后恢复崩溃的国民经济、限制大财团的垄断、发展中小企业、恢复资产阶级经济民主和自由竞争、稳定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历史性的作用。由此可见,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垄断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的产物。

►小资料 1.1 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法首先产生在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为了执行战时经济政策,德国制定了一系列管制经济的法律,如1915年《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和1917年《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以及其他许多限价的命令和规则。一战后,德国又制定了应付经济危机的法律,以及贯彻魏玛宪法精神的社会化法律。如,1918年《战时经济复兴法》,1919年的社会化法、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1923年卡特尔法等。德国法学家把这一类新出现的法律概括为“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法律制度的差异,经济法的理论也相去甚远。在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也争议较大,始终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不过,对于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体系的要素却都能认同。经济法律规范是调整国家在组织、协调、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在这里,经济法律规范具有广泛的含义,它既包括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又包括调整国家在组织领导国民经济运行中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还包括调整与经济活动相联系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由此我们可以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组织、协调、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国家在组织、协调、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国家为了协调经济运行,对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财务会计制度等都应该进行必要的调控,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我们称为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它还包括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调控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施调控而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的具有组织管理性的经济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再分配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主要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没有重要的作用。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主要取决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组织、协调、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关系、市场运行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关系。其范围是特定的,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在组织、协调、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调整角度不同:经济法从社会经济整体的角度,调整各方面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民法是从个体经济的角度,保障每一个体的活动自由和维护每一个体的利益,并由此达到维护社会经济有序性的目的。

(3)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调整社会经济活动,运用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督等手段,不仅有惩罚,而且有奖励。民法则以平等协商、不告不究的方式调整个体经济活动,一般不采取奖励的方法。就惩罚而言,经济法采取的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与民事制裁也是不同的。

(4)主体不同:国家和国家机关是经济法主体,而不是民事主体。国家以社会代表的身份,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因而形成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与民事法律规范已有显著不同,就其实质来说,不能把它纳入民法之中,而需要独立于民法之外,成为独立的法的部门。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1)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内部,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之间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

(2)调整角度不同:行政法从行政管理角度,调整行政效益或者行政效能,保障行政权力的组织性和有效性。

(3)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从行政手段,即国家行政机关依行政区划、行政层次下达命令的

方式,直接作用于被管理者。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它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而是以限制行政权力的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二者是不矛盾的。经济自由超过必要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大量产生,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运行秩序,还会使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危害,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其利益将根本无法得到保障。因此经济法必须实现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的统一。

2. 政府行为优位的原则 从公共利益出发是经济法与民法相区别的根本点,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十分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在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发生冲突时,让个体利益服从于公共利益。当然,强调政府行为优位并不等于行政权力可以任意地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行政权力在介入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性的要求,在介入的范围、程度、条件和程序等诸方面都如此。

3. 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使其上升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的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责、权、利、效,这四点关系是统一的,它们在经济生活中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四方面兼顾,孤立地强调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四、经济法的特征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1.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律规范的变动性更大一些,其原因主要在于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关系、经济规律、经济思想、经济政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及不易把握性,无论是出于经济法部门内部规范之间衔接的需要,还是为了适应经济关系而进行的法律规范的完善和深化,都导致经济法律规范的更新速度很快。

2. 公法和私法属性兼具性 经济法横跨着公法、私法两个领域,并产生了这两者相互牵连以致相互交错的现象。经济法在实施的过程中体现出较好的利益协调功能,实现社会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突出社会利益优先的原则,但又不以牺牲个体利益为代价,在法治理念的约束下反映着鲜明的控制国家行政权力的特点;不排斥个体利益,但又抑制脱离社会发展而片面强调个体利益的发展模式。因此,应该说经济法是以公为主、兼顾于私的法。

3. 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在我国,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等部门法相比,经济法没有一个独立的程序法典与之相对应,主要原因仍然在于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独特性。抛开外力因素的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私利为驱动力,以经济利益最大化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追求私

人利益为纽带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站在社会利益需要的高度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其手段按照强度的不同划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相对最弱的介入方式,即间接引导私人利益,主要依靠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身份,通过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交往来影响私人利益配置的格局,从而实现利益的发展;第二种是国家通过行政权力介入私人经济生活,由于行政权力隶属性的存在,这种介入具有明显的直接引导的倾向;第三种是站在一种权威的角度,去评判私人利益在与社会公共利益发生碰撞时的妥当性,并通过强制的手段体现和维护社会利益的至上性,如制裁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就是一种介入最强烈、最“粗暴”的方法。以上这三种介入方式恰恰是民法的方式、行政法的方式和刑法的方式,因此经济法律责任具有明显的综合性,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统一。

(二)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确认、规范和调整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不断的完善,新的基本经济关系将伴随着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转变,逐渐替代旧的基本经济关系。新的经济关系的建立是一个过程,它的实现必然需要法律及时的确认、规范和巩固。因此,实现经济立法与市场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密切结合,可以将市场经济关系和市场经济活动准则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克服消极现象,巩固成功经验,从法律上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明晰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其合法权益 市场经济关系其主体多元化,必然要求建立能够确立各类主体的地位、处理其相互之间关系、尊重和保护其财产经营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赋予各类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明晰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为市场经济运行提供有序的法律环境。

3. 维持市场经济秩序 市场经济在自身的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增长与波动的矛盾。市场主体为利益所驱动,往往与社会整体利益相冲突,而市场在建立与维护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方面是软弱无效的,需要法律加以维护和引导。为了使市场主体在追求各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时,不至于损害国家、社会或者其他人的利益,对其经济行为必须用法律加以规范,使之纳入市场经济秩序轨道。

4. 促进市场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市场虽然能在资源配置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但市场不是万能的,也有其弱点和不足之处,即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为促进市场经济稳定增长,政府必然要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主要是通过法律规范的调整,来规定市场运行制度和市场行为准则,消除垄断和封锁,促进公平竞争,把经济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使其协调稳定发展。

互动地带

1.1 “五星”五金商行 王某看到隔壁文物商店生意兴隆、利润颇丰,遂要求经理也经营文物买卖,经理心动,并着手第一笔交易。后经有关单位查获,没收其非法所得。王某与经理却认为,“五星”五金商行与文物商店同是国有企业,为什么文物商店能经营文物,“五星”五金商行就不能经营,反而要查处没收,于是对有关单位处理不服。你如何看待这件事?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法律主体之间具有权利和义务性质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经济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而为经济法所调整时,这些现实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就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为国家法律所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它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那么,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怎么转化为社会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呢?显然,这是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的结果。只有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这个转变。因此,没有经济法,也就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而没有具体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经济法、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这三者的联系表现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则一方面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要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但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有其特性,具体表现为:

1.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是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反之,社会经济关系只有受到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在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缔结各种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它才能被纳入国家意志范围之内,获得法律关系的性质,从而使经济法律关系带有意志性。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然而体现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既是统一的,又不是完全平等的。统一的方面占主体,表现为国家意志是优先的、首要的;当事人的意志是第二位的、从属的。当事人的意志只有符合国家意志,也就是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时,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从而受到法律的保护。

2.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形式和内容多种多样,但其实质都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权利义务必须一致;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当它们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时,也要履行对国家应尽的经济管理义务,两者也是一致的。无论放弃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

利还是推卸应对国家履行的经济管理义务都是不允许的。

3. 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 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市场调节主要是运用“看不见的手”——市场中的经济规律,宏观调控是运用法律、财政、税收、金融及价格政策等手段。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存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客观基础和层次;二是它们在各自的层次和范围内有机地结合并共同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整体。也就是说,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时,要自觉依据和运用市场法则,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市场调节时,也要执行国家的法规政策,接受宏观调控。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并能因此而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当事人。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资格,即依法享有经济权利、进行经济活动并能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经济权利的资格,称为权利能力。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不同,其权利能力是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基本上是一致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则彼此有别。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进行某种经济行为的资格,称为行为能力。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是一致的。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资格,称为责任能力。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存在无行为能力和无责任能力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主要包括:

(1) 国家和国家机关。国家以国家财产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国民经济活动,以国家公权者的身份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职能主要是行使经济管理职能,但也不排除基于对经济关系调控的需要,国家机关以法人的身份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情形。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最为重要的一类,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人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会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而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他们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

法律关系主体,如农户在依法同集体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纳关系时。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也就是说,权利主体可以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意愿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可以要求义务主体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经济权利或者不影响自己经济权利的实现;因他人的行为而使自己的经济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强制机关加以保护。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应当承担的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责任。义务主体必须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以实现权利主体的经济权利或者不影响权利主体经济权利的实现;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互依存,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就不可能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最为广泛的客体。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而实施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在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全部要素发生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原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消灭。